

第 1 部分 – 「签账得 FUN」奖赏计划之一般条款及细则（适用于 BoC Pay 客户）

第 2 部分 – 「签账得 FUN」奖赏计划之一般条款及细则（适用于 BoC Pay+ 客户）

第 1 部分 – 「签账得 FUN」奖赏计划之一般条款及细则（适用于 BoC Pay 客户）

1. 「签账得 FUN」奖赏计划（下称「本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回赠」兑换计划、「积 FUN 钱」计划、「飞行里程计划」、「积分抵销签账」兑换计划、「商户电子礼券」兑换计划（统称「礼品」）。除特别注明外，本计划只适用于印有  标志并由香港发行的中银信用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智慧账户及支付账户（下称「合资格银行账户」），惟不适用于由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中银东航双币信用卡、中银香港航空 Visa 卡、中银长城国际卡、美金卡、中银采购卡、私人客户卡，或已参与「积分自动兑换现金回赠」计划之客户。
2. 除特别注明外，客户通过名下合资格信用卡及/或合资格银行账户所获取之积分（统称「合资格账户积分」）均可合并使用。
3. 除特别注明外，如客户于兑换礼品时所选定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或银行账户积分不足，系统将自动于其名下最快到期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及/或银行账户内扣除余下所需积分，而该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及/或信用状况良好。如账户已取消（不论是否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作出之决定），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取消其兑换礼品的权利。
4. 除特别注明外，可兑换礼品的合资格信用卡积分以最近期月结单上的累积信用卡账户积分为准；而可兑换礼品的合资格银行账户积分以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下称「BoC Pay」）内的累积银行账户积分为准。
5. 所有积分均不可兑换现金，亦不可转让。
6. 以合资格账户积分兑换礼品的交易一经批核，将不接受更改、退回或取消。而用作兑换礼品之账户积分亦将不获退回。已兑换之礼品均不能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礼券、兑换现金或退款。礼品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卡公司及/或中银香港并非礼品的供货商。客户如对礼品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系。卡公司及/或中银香港并不会对供货商提供的礼品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礼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7. 已取消或过期之合资格信用卡及/或已取消之合资格银行账户，其所有账户积分将自动注销，不可用以兑换任何礼品。
8. 合资格信用卡及合资格银行账户交易，无论是否已过账，如随后被部分或全部取消、退款或撤销（包括购物退税），将不会被视作合资格信用卡及合资格银行账户交易（「无效交易」），且不符合获得积分的资格。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可能会要求任何相关交易的证明文件，以确定合资格信用卡及/或合资格银行账户是否有任何欺诈或滥用。对于任

何涉及无效交易、欺诈、滥用或非正常重复购买和退款交易（「欺诈性积分」）的积分（无论该积分是否已兑换任何礼品），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全权酌情决定，并在不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扣除欺诈性积分，或根据每一积分可兑换现金回赠之基本兑换率（详见「现金回赠」兑换计划之条款及细则部份），由（i）相关的合资格信用卡；及/或（ii）客户于中银香港持有的任何银行账户扣除与欺诈性积分等值的金额。客户获得的任何欺诈性积分将立即到期并由客户偿还予卡公司。

9. 合资格信用卡客户每次使用合资格信用卡（包括通过 BoC Pay 及其他手机支付并绑定中银信用卡）作下列合资格交易：

- 零售签账[#]
- 『现金存户』
- 网上缴费（只适用于中银 Visa Infinite 卡、中银银联双币钻石卡、中银 World 万事达卡、中银 Visa Signature 卡、中银白金卡、中银钛金卡或中银商务卡办理网上缴费[#]）
- 「缴费易」服务[#]
- 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

如满 HK\$1 或以中银双币信用卡签账满 RMB¥1 均可获得 1 信用卡积分（不包括年费、所有手续费、现金透支、结余转户及现金分期）。本计划不适用于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及以中银双币信用卡于内地进行的物业、汽车、燃油、机票、医院费用、学费、批发及超市购物相关的交易。卡公司保留随时更改上述交易商户类别的权利。如「合资格交易」未志账或已被志账但随后全部或部份取消、退款或退回（包括购物退税），有关交易将不获任何信用卡积分。

[#]合资格信用卡积分不适用于缴付「税务局」、「银行或信用卡服务」、「证券公司」、「信贷财务」等商户类别的账单及「偿还保单贷款」的账单类别。所有赌博交易、于非金融机构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汇票及旅行支票、于金融机构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存款、贷款及信贷、购买加密货币、电汇和汇票、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Alipay、WeChat Pay、PayMe 之签账及通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转账将不获信用卡积分。而有关缴付其他商户类别的账单，每位合资格信用卡主卡客户及其附属卡账户进行的网上/「缴费易」缴费、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交易、超市、便利店、食品杂货店、各类食品店、专门食品零售店及政府部门之信用卡签账交易类别，每月结单可获享之合资格信用卡积分上限为 10,000 分。有关之交易类别，将根据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银联国际不时界定之商户分类或由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

10. 合资格信用卡客户凭中银双币信用卡参与本计划须以港币账户号码登记或兑换礼品。

11. 除特别注明外，中银 Visa Infinite 卡及中银银联双币钻石卡积分累积期最长为 3 年，中银 World 万事达卡、中银 Visa Signature 卡及中银白金卡积分累积期最长为 2 年，而其他卡种的积分累积期最长为 1 年。同一公司账户下的中银商务卡积分不可合并使用。主卡与附属卡的积分合计于主卡账户。合资格信用卡客户名下之任何中银信用卡主卡积分可合并使用（「中银恒地会 Visa 卡」、「中银东航双币信用卡」及「中银香港航空 Visa

卡」除外)。此计划只适用于主卡持卡人。卡公司如认为客户有违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约/信用卡合约、有欠款逾期未清或有不良记录,该客户将不可以兑换任何礼品,而信用卡积分亦可能被取消。

12. 除特别注明外,一般情况下每次交易所赚取之积分将于志账后 3 日内反映,惟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于积分到期前一个结单周期内所赚取的积分,将于下一个积分有效期内反映。例子:如信用卡账户积分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此信用卡账户于 2020 年 12 月 1 至 31 日志入的积分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假设此信用卡账户的积分有效期为 1 年)。

13. 合资格银行账户之客户每次通过 BoC Pay 二维码支付并绑定作以下合资格交易,每满 HK\$1 可得 1 银行账户积分:

- 商户签账
- 缴费

如「合资格交易」未志账或已被志账但随后全部或部份取消、退款或退回,有关交易将可不获得积分。

14. 除特别注明外,合资格银行账户积分累积期最长为 1 年,每位合资格银行账户之客户如通过「转数快」于商户签账及/或作缴费交易,每月可获享之合资格银行账户积分之上限为 1,000 分;每位合资格银行账户之客户通过银联网络作签账交易,每月可获享之合资格银行账户积分则不设上限,有关之交易类别,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界定之商户或缴费分类全权酌情决定。

15. 如合资格银行账户之客户从支付账户升级至智能账户,原本的积分会保留及转移到新开立之智能账户内。

16. 合资格银行账户积分可以通过但不限于 BoC Pay 或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查阅。每次交易所赚取之积分或未能实时反映,实际积分交易纪录及最新积分结余以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

17. 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更改或修订积分兑换率及/或每次兑换最低积分要求的权利。

18. 如有关之账户积分的累积方法或兑换过程涉及任何舞弊及欺诈成份,所有已累积之合资格账户积分及有关账户均可被取消。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9.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请通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20. 如有关礼品或服务由参与供货商/商户提供,中银香港及卡公司对有关参与供货商/商户提供的礼品或服务素质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向卡公司及/或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22. 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及/或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23.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4. 如本计划之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现金回赠」兑换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25. 除特别注明外，客户如持有合资格信用卡（惟不适用于卡公司不时公布的个别联营卡）便可使用合资格积分兑换现金回赠。于兑换时，客户必须以合资格信用卡作为主账户，并实时先从该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需的积分。「现金回赠」兑换计划不适用于并无持有合资格信用卡的客户。除特别注明外，每 25,000 积分可兑换 HK\$100 现金回赠，每次兑换须为 25,000 积分之倍数。「中银恒地会 Visa 卡」客户积分兑换按其优惠推广条款进行。
26. 在一般情况下，现金回赠兑换申请一经批核，将最快于 3 个工作日内录入客户的合资格信用卡内，并显示于下一期之信用卡月结单上。所有兑换一经申请，均不能取消或更改。
27. 现金回赠兑换不得转让、安排退款或兑换现金。若于存入有关之现金回赠时合资格信用卡已被结束或终止（不论是否由卡公司作出之决定），该次之现金回赠兑换将告取消，客户不得作出任何追讨。

「积 FUN 钱」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28. 除特别注明外，客户如持有合资格信用卡便可使用合资格账户积分兑换实时现金折扣/指定礼券/商户礼券。于兑换时，客户必须以合资格信用卡作为主账户，并实时先从该合资格信用卡内扣除所需积分。「积 FUN 钱」计划不适用于并无持有合资格信用卡的客户。
29. 客户可于实体店/网上商店之参与商户以合资格账户积分兑换实时现金折扣/指定礼券/商户礼券，每 250 积分可兑换 HK\$1 实时现金折扣；或于实体店之指定参与商户以每 25,000 积分兑换 HK\$100 指定礼券/商户礼券。如兑换实时现金折扣，可兑换的现金折扣金额以交易金额/可用之合资格账户积分为上限。
30. 「积 FUN 钱」计划只适用于指定实体店/网上商店之参与商户之指定产品及服务。

「飞行里程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31. 合资格信用卡客户如欲参加飞行里程计划，均需登记成为飞行里程计划之会员，以便日后兑换飞行里数之用。客户可经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登记。
32. 「飞行里程计划」的客户必须为有关参与航空公司之飞行奖励计划之会员，客户可通过相关航空公司查询及登记成为其会员。客户须登记有关航空公司会员号码以加入「飞行里程计划」，方可兑换飞行里数。客户不得把里数兑换至其他人士名下的航空公司会员号码内。
33. 参加「飞行里程计划」的客户，其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及/或合资格银行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及/或信用状况良好，方可将合资格账户积分转为本计划之飞行里数。「飞行里程计划」不适用于并无持有合资格信用卡的客户。
34. 首次兑换时，须兑换最少 1,000 里数/点数/公里；其后兑换可以 500 里数/点数/公里作基本单位之倍数递增。各参与「飞行里程计划」的航空公司之飞行里数兑换比率或有所不同，并可能被不时更新。最新比率可于中银香港网站浏览。
35. 每兑换 5,000 里数/点数/公里（下称「里数」）手续费为 HK\$50（如兑换里数少于 5,000 里数，亦会收取相等于兑换 5,000 里数之手续费）；每次最低收费为 HK\$100，最高收费为 HK\$300。惟以中银 Private Card 或中银 Cheers Card 兑换里数无需手续费。
36. 已兑换成里数的账户积分不能退回客户之合资格账户积分内。一般情况下，兑换飞行里数需时 2 至 3 星期。
37. 已兑换成有关航空公司里数的账户积分，或参与飞行里程计划之航空公司就其飞行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一概不承担责任。
38. 客户成功申请加入任何参与本「飞行里程计划」之航空公司飞行计划后，有关航空公司将会通知客户其飞行计划的规条及细则，会员必须遵守有关之飞行计划的规条，并受该等规条约束。
39. 参与飞行里程计划之航空公司可随时作局部或完全修改其飞行计划的规条，包括但不限于规则、条文、优惠、参加资格、里数有效期及里数转换。是否作出通知将由个别航空公司决定，而该等改变或会对已累积的飞行里数造成若干影响。若因此对客户造成任何损失，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一概不负责。

「积分抵销签账」兑换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40. 通过 BoC Pay 使用「积分抵销签账」只适用于客户凭合资格信用卡（惟不适用于卡公司不时公布的个别联营卡，包括但不限于「中银恒地会 Visa 卡」）及/或合资格银行账户。
41. 客户使用积分抵销签账需要事先以中银双币信用卡或合资格银行账户绑定 BoC Pay。BoC Pay 之使用需要符合其条款及细则的规定，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系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852）2853 8828 或个人客户服务热线（852）3988 2388。

42. 合资格交易指通过 BoC Pay 二维码支付的港币商户签账交易，但不适用于 FPS 交易。于使用「积分抵销签账」时，客户所选定的中银双币信用卡或合资格银行账户将被视为主账户。积分将先从主账户中扣除；如主账户内的积分不足，系统将自动于其名下最快到期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及/或合资格银行账户内扣除余下所需的积分。
43. 每 250 积分可抵销 HK\$1 合资格付款金额。客户每次兑换需达最低金额 (HK\$1) 的要求，客户每次兑换最高可达该项付款金额 (以整数计算，如付款金额为 HK\$100.5，客户最多只可以 25,000 分抵销 HK\$100，余款 HK\$0.5 则需通过 BoC Pay 支付。) 或可使用之积分余额 (以较低者为准) 进行兑换。通过「积分抵销签账」所抵销的金额，将于交易后 3 个工作日内志入客户所选定的主账户内。对中银双币信用卡而言，合资格交易的交易纪录与「积分抵销签账」纪录或会按信用卡不同的截数日期而于不同的月结单上显示。
44. 「积分抵销签账」可与「折扣/立减」优惠同时使用。以下情况只适用于「主扫」交易：如客户确认以积分抵销签账，有关交易将先扣减「折扣/立减」金额，付款金额为原价扣减「折扣/立减」后的金额。如客户有足够的合资格账户积分以抵销付款金额，所需积分将于客户所选定的中银双币信用卡及/或合资格银行账户内扣除，抵销金额将于交易后志入客户的主账户内 (详见下表例子 A 及 B)；如客户没有足够的合资格账户积分以抵销付款金额，客户的全数合资格账户积分将先被扣除，抵销金额将于交易后志入客户的主账户内 (详见下表例子 C)。付款金额需以所选定的主账户支付。

例子	原价	「折扣/立减」 金额	付款金额	合资格账户积分 (可供抵销金额)	扣除积分	抵销金额	积分结余
A	\$99	\$20	\$79	24,750 (\$99)	19,750	\$79	5,000
B	\$99	\$20	\$79	22,250 (\$89)	19,750	\$79	2,500
C	\$99	\$20	\$79	17,250 (\$69)	17,250	\$69	0

45. 积分抵销签账一经兑换，将不得取消。如客户于任何情况下退货或撤销合资格交易，已用作抵销合资格交易的积分将不作退还。已抵销的金额将退回到客户的主账户内。对中银双币信用卡而言，退回的抵销金额可作缴交信用卡零售签账结欠之用途。对合资格银行账户而言，退回的抵销金额可作零售签账或缴费之用途。所有退回的抵销金额不得转让、安排退款或兑换现金。客户进行「积分抵销签账」时，有关账户之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及/或信用状况良好；如账户已取消 (不论是否中银香港/卡公司作出之决定)，有关通过「积分抵销签账」所抵销的金额将告取消，客户不得作出任何追讨。

「商户电子礼券」兑换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46. 「商户电子礼券」兑换计划只适用于客户凭合格信用卡（但不适用于卡公司不时公布的个别联营卡，包括但不限于「中银恒地会 Visa 卡」)及/或合格银行账户于 BoC Pay 内使用。
47. 客户参与「商户电子礼券」兑换计划需要事先以中银双币信用卡或合格银行账户绑定 BoC Pay。BoC Pay 之使用需要符合其条款及细则的规定，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系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 2853 8828 或个人客户服务热线 3988 2388。
48. 客户只可于 BoC Pay 内兑换商户电子礼券（下称「电子礼券」）。于参与本计划时，客户所选定的合格信用卡或合格银行账户将被视为主账户；积分将先从主账户中扣除。如主账户内的积分不足，系统将自动于其名下最快到期的合格信用卡账户及/或合格银行账户内扣除余下所需的积分。
49. 兑换电子礼券的交易一经批核，将不接受更改、退回或取消。而用作兑换电子礼券之合格账户积分亦将不获退回。有关兑换交易将在 BoC Pay 内清楚列明。已兑换之电子礼券将在交易后储存于客户的 BoC Pay 内，客户需自行保管及处理。若非因 BoC Pay 内的系统缘故而有遗失，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一概不补发或更换，亦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50. 每款电子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电子礼券的使用条款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有关电子礼券内容页面。

BoC Pay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第 2 部分 – 「签账得 FUN」奖赏计划之一般条款及细则（下称「本计划」）

（适用于 BoC Pay+ 客户）

1. 「签账得 FUN」奖赏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 (i) 「积分抵销签账」兑换计划；
 - (ii) 「现金券」兑换计划；
 - (iii) 「现金回赠」兑换计划；
 - (iv) 积 FUN 钱计划；及
 - (v) 「飞行里程计划」及「合作伙伴积分」兑换计划。

2. 除下列条款及细则特别注明外，本计划只适用于：
 - (i) 印有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标志（下称「中银香港」）并在香港发行的中银信用卡，惟不适用于在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中银东航双币信用卡、中银香港航空 Visa 卡、中银长城国际卡、美金卡、中银采购卡、私人客户卡，或已参与「积分自动兑换现金回赠」计划之客户（下称「合资格信用卡」）；或
 - (ii) 智能账户、支付账户、Pay+钱包及 Pay+钱包 Lite（下称「BoC Pay+钱包」）（统称「合资格银行账户」）。合资格信用卡及合资格银行账户统称「合资格账户」。

3. 本计划不适用于除中银附属卡外并未持有其他合资格账户的客户。主卡持有人名下之任何合资格信用卡主卡（包括附属卡）积分可合并使用（包括附属卡可以合并进行兑换，「中银恒地会 Visa 卡」除外）。除特别注明外，同一客户（根据身份文件识别）通过合资格账户所获取之积分（统称「合资格账户积分」）均可合并使用。中银商务卡积分不可合并用作兑换礼品。

4. 除特别注明外，如客户于兑换时所选定的合资格信用卡或合资格银行账户积分不足，余下的所需积分将自动从客户名下积分最快到期的其他合资格账户中扣除，而该账户在兑换时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如合资格账户已停用或终止（不论是否中银香港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作出之决定），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取消其兑换礼品的权利。

5. 除特别注明外，合资格信用卡积分结余以最近期月结单上的纪录为准。而合资格银行账户的积分结余可以在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下称「BoC Pay+」）查阅。有关积分之查询可以通过但不限于 BoC Pay+进行。每次交易所赚取之积分或未能实时反映，实际积分交易纪录及最新积分结余以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6. 所有积分均不可兑换现金，亦不可转让。

7. 已批核的兑换将不接受取消或更改。已兑换之礼品均不能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礼券、兑换现金或退款。礼品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礼品的供货商。客户如对礼品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系。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不会对供货商提供的礼品的质素及服务作出任何保证。中银香港及中银信用卡不会对使用供货商提供的礼品或其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而用作兑换礼品之积分将不获退回。

8. 已取消/过期之合资格信用卡及/或已取消之合资格银行账户，其所有积分将立即自动注销，不可用以兑换任何礼品。
9. 根据以下所注明的要求，合资格信用卡客户每次使用合资格信用卡（包括通过绑定合资格信用卡的手机支付，但不包括 Alipay、WeChat Pay、PayMe 及 BoC Pay+）成功作下列任何一个合资格信用卡交易，将有资格参与本计划：

- (i) 零售签账[#]
 - (ii) 『现金存户』
 - (iii) 网上缴费[#]（只适用于中银 Visa Infinite 卡、中银银联双币钻石卡、中银 World 万事达卡、中银 Visa Signature 卡、中银白金卡、中银钛金卡或中银商务卡）
 - (iv) 「缴费易」服务[#]
 - (v) 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
- （各均称为「合资格信用卡交易」）

合资格信用卡主卡持卡人的合资格信用卡或其名下附属卡签账每满 HK\$1 或中银双币信用卡签账每满 RMB¥1，均可获得 1 信用卡积分（不包括向 BoC Pay+ 钱包的充值交易、年费、手续费、现金透支、结余转户及现金分期）。本计划不适用于卡公司不时全权酌情决定的指定交易/商户类别。本计划不适用于以中银双币信用卡于内地进行的物业、汽车、燃油、机票、医院费用、学费、批发及超市购物相关的交易。交易是否被视为合资格信用卡交易由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且卡公司保留不时更改上述交易类别及商户的权利。

[#]合资格信用卡积分不适用于缴付「税务局」、「银行或信用卡服务」、「证券公司」、「信贷财务」等商户类别的账单及「偿还保单贷款」的账单类别。赌博和投注交易、于非金融机构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汇票和旅行支票、于金融机构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存款、贷款及信贷、购买加密货币、电汇和汇票、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Alipay、WeChat Pay、PayMe 及 BoC Pay+ 之签账，以及通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将不获任何积分。而每位合资格信用卡主卡客户及其附属卡账户所进行的网上缴费、「缴费易」缴费、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交易，以及超市、便利店、食品杂货店、各类食品店及政府部门之零售交易类别，每个结单周期可获享之积分上限为 10,000 分。有关之交易类别，将根据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银联国际不时界定之商户分类或由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

10. 合资格信用卡及合资格银行账户交易，无论是否已过账，如随后被部分或全部取消、退款或撤销（包括消费退税），将不会被视作合资格信用卡及合资格银行账户交易（「无效交易」），且不符合获得积分的资格。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可能会要求任何相关交易的证明文件，以确定合资格信用卡及/或合资格银行账户是否有任何欺诈或滥用。对于任何涉及无效交易、欺诈、滥用或非正常重复消费和退款交易（「欺诈性积分」）的积分（无论该积分是否已兑换任何礼品），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全权酌情决定，并在不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扣除欺诈性积分，或根据每一积分可兑换现金回赠之基本兑换率（详见「现金回赠」兑换计划之条款及细则部份），由(i)相关的合资格信用卡；及/或(ii)

客户于中银香港持有的任何银行账户扣除与欺诈性积分等值的金额。客户获得的任何欺诈性积分将立即到期并由客户偿还予卡公司。

11. 如本计划或兑换过程涉及任何欺诈使用或滥用成份，所有已累积的积分可能会被没收；客户的合资格信用卡可被暂停或取消，及/或合资格银行账户可被关闭。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在该等情况下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2. 中银双币信用卡的合资格信用卡客户须以港币账户参与本计划。
13. 除特别注明外，积分的最长保留期限如下：中银 Visa Infinite 卡及中银银联双币钻石卡积分累积期最长为 3 年，中银 World 万事达卡、中银 Visa Signature 卡及中银白金卡积分累积期最长为 2 年，而合资格银行账户及其他卡种的积分累积期最长为 1 年（即从既定年份的 12 月 1 日至次年（「第 2 年」）的 11 月 30 日赚取的积分将于第 2 年的 12 月 31 日到期）。如信用卡持卡人有违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约/信用卡合约、有欠款逾期未清或有不良记录，卡公司有权拒绝兑换任何礼品及/或取消全部已赚取的积分。
14. 除特别注明外，每次交易所赚取之积分将于志账后的 3 日内反映。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于积分到期前的一个结单周期内所赚取的积分，将于下一个积分有效期内反映。例子：如合资格信用卡账户积分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志入的积分的到期日将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假设此合资格信用卡账户的积分有效期为 1 年）。
15. 根据下文载列的要求，合资格银行账户之客户通过 BoC Pay+ 成功进行下列任何一种合资格银行账户交易，将有权参加本计划：
 - (i) 于商户消费
 - (ii) 通过「乘车码」进行交易
 - (iii) 缴付账单（各称为「合资格银行账户交易」）

所有通过人民币数字钱包进行的交易、通过「微信付款码」进行的交易及增值 BoC Pay+ 钱包的交易均不符合赚取积分的资格。合资格银行账户之客户每次通过 BoC Pay+ 支付每满 HK\$1 或其等值金额，可得 1 积分。如合资格银行账户交易未志账或已被志账，但随后全部或部份被取消、退款或退回，有关交易将不可获得积分。

16. 中银香港保留不时全权酌情决定更改积分上限、上述交易类别及商户的权利。请参阅常见问题，了解赚取积分的最新限制。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更改或修改积分兑换率及/或每次兑换最低积分要求的权利。
17.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银行及/或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请通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18. 如有关礼品或服务由参与供货商/商户提供，中银香港及卡公司对有关参与供货商/商户提供的礼品或服务质素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参与供货商/商户对相关礼品或服务全权承担责任及义务。
19.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查询。
20.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21.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2. 如本计划之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英文版为准。

「现金券」兑换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23. 「现金券」兑换计划适用于持有合资格账户（惟不适用于卡公司不时公布的个别联营卡，包括但不限于中银恒地会 Visa 卡）的客户。
24. 客户仅可通过 BoC Pay+ 兑换现金券。参与「现金券」兑换计划时，客户所选定的合资格账户将被视为「主账户」，积分将先从「主账户」中扣除。如「主账户」内的积分不足，余下的所需积分将自动从客户名下积分最快到期的其他合资格账户中扣除。
25. 用积分兑换现金券的交易一经批核，将不接受更改、退回或取消。而用作兑换现金券之合资格账户积分亦将不获退回。有关兑换交易将在 BoC Pay+ 内清楚列明。已兑换之现金券将在交易后储存于客户的 BoC Pay+ 内。客户需自行保管及处理现金券。已兑换之现金券均不能变更、退款或转让。若非因 BoC Pay+ 内的系统缘故而有遗失，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一概不补发或更换现金券，亦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26.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现金券的供货商。客户如对现金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系。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不会对供货商提供的现金券的质素及服务作出任何保证，并且对于使用现金券及其相关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一概不负责。
27. 每款现金券的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现金券的使用条款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有关现金券内容页面。

「积分抵销签账」兑换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28. 通过 BoC Pay+ 使用「积分抵销签账」只适用于持有合资格账户并使用该账户作为付款方式为 BoC Pay+ 钱包增值之客户（惟不适用于附属卡之客户和卡公司不时公布的联营卡，包括但不限于中银恒地会 Visa 卡）。

29. 客户仅可通过 BoC Pay+ 参与积分抵销签账兑换计划。除特别注明外，于参与积分抵销签账兑换计划时，积分将自动从客户名下积分最快到期的合资格账户中扣除。
30. 合资格签账指通过 BoC Pay+ 于商户消费及/或以「乘车码」) 进行的交易，不包括通过快速支付系统或人民币数字钱包进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增值 BoC Pay+ 钱包的交易（每笔交易称为「合资格签账」）。
31. 每 250 积分可抵销 HK\$1 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合资格签账金额。每次兑换，客户需达最低金额 (HK\$1) 的要求，最高可达该项合资格签账金额（以整数计算，如合资格签账金额为 HK\$100.5，客户最多只可以 25,000 分抵销 HK\$100，余款 HK\$0.5 则需通过 BoC Pay+ 支付）。
32. 通过「积分抵销签账」所抵销的金额，将于积分抵销签账兑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录入用作进行合资格签账的资金来源。对中银信用卡而言，合资格签账的纪录与「积分抵销签账」兑换的纪录或会按信用卡不同的截数日期而有所不同，并显示于不同的月结单上。
33. 「积分抵销签账」可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任何折扣优惠（「折扣优惠」）同时使用。以下情况只适用于通过二维码支付的交易：如客户确认以积分抵销合资格签账，有关交易将先扣减折扣优惠，待抵销的合资格签账金额将等于原价扣减相关折扣优惠后的金额。如客户有足够的合资格账户积分用以抵销合资格签账，所需积分将于合资格账户内扣除。如客户并无足够的合资格账户积分用以抵销合资格签账金额，客户的全数合资格账户积分将先被扣除，其余金额则必须通过 BoC Pay+ 支付。

例子	原价	「折扣/优惠」 金额	付款金 额	合资格账户积分 (可供抵销金额)	扣除积 分	抵销金额	积分结 余
A	\$99	\$20	\$79	24,750 (\$99)	19,750	\$79	5,000
B	\$99	\$20	\$79	22,250 (\$89)	19,750	\$79	2,500
C	\$99	\$20	\$79	17,250 (\$69)	17,250	\$69	0

34. 积分抵销签账一经兑换，将不得取消。如客户于任何情况下退货或撤销合资格签账，已用作抵销合资格签账的积分将不作退还。已抵销的金额将退回到客户的合资格账户内用于抵销合资格签账。对合资格信用卡而言，退回的抵销金额可作缴交信用卡零售签账结欠之用途。对合资格银行账户而言，退回的抵销金额可作其他合资格签账之用途。所有退回的抵销金额一律不得转让、安排退款或兑换现金。

「现金回赠」兑换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35. 除特别注明外，客户如持有合资格信用卡（惟不适用于卡公司不时公布的个别联营卡）便可使用合资格积分兑换现金回赠。于兑换时，客户所选定的合资格信用卡将被视为「主账户」，积分将先从「主账户」中扣除。如「主账户」内的积分不足，余下的所需积分将自动从客户名下积分最快到期的其他合资格账户中扣除。「现金回赠」兑换计划不适用于并无持有合资格信用卡的客户。除特别注明外，每 25,000 积分可兑换 HK\$100 现金回赠，每次兑换须为 25,000 积分之倍数。「中银恒地会 Visa 卡」客户积分兑换按其优惠推广条款进行。
36. 在一般情况下，现金回赠兑换申请一经批核，将最快于 3 个工作日内录入客户的合资格信用卡内，并显示于下一期之信用卡月结单上。所有兑换一经申请，均不能取消或更改。
37. 现金回赠兑换不得转让、安排退款或兑换现金。若于存入有关之现金回赠时合资格信用卡已被结束或终止（不论是否由卡公司作出之决定），该次之现金回赠兑换将被取消，客户不得作出任何追讨。

积 FUN 钱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38. 除特别注明外，客户如持有合资格信用卡并以其签账最少 HK\$1，便可使用合资格账户积分兑换实时现金折扣/指定礼券/商户礼券。于兑换时，客户用作签账之信用卡将预设作为「主账户」，积分将先从「主账户」中扣除。如「主账户」内的积分不足，余下的所需积分将自动从客户名下积分最快到期的其他合资格账户中扣除。「积 FUN 钱」计划不适用于并无持有合资格信用卡的客户。
39. 客户可于实体店/网上商店之指定参与商户以合资格账户积分兑换实时现金折扣/指定礼券/商户礼券，每 250 积分可兑换 HK\$1 实时现金折扣；或于实体店之指定参与商户以每 25,000 积分兑换 HK\$100 指定礼券/商户礼券。如兑换实时现金折扣，可兑换的现金折扣金额将以交易金额/可用之合资格账户积分为上限。
40. 「积 FUN 钱」计划只适用于指定实体店/网上商店之参与商户之指定产品及服务。

「飞行里程计划」及「合作伙伴积分」兑换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41. 合资格信用卡客户如欲参加「飞行里程计划」及/或「合作伙伴积分」兑换计划，必须先成为有关参与航空公司之飞行奖励计划及/或合作伙伴之积分奖励计划之会员，并成功将其相关航空公司及/或合作伙伴的会员账户连结至「飞行里程计划」及/或「合作伙伴积分」兑换计划，方可将积分兑换成相关之飞行里数及/或合作伙伴积分。有关之连结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主页>信用卡>签账得 FUN>飞行里程计划/合作伙伴积分兑换计划）。
42. 客户不得将里数及/或合作伙伴积分兑换至其他人士名下的航空公司及/或合作伙伴会员号码内。

43. 参加「飞行里程计划」及/或「合作伙伴积分」兑换计划的客户，其资格信用卡账户及/或资格银行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及/或信用状况良好。「飞行里程计划」或不适用于并无持有资格信用卡的客户。
44. 各参与「飞行里程计划」的航空公司之飞行里数及各参与「合作伙伴积分」兑换计划的合作伙伴之积分兑换率及兑换要求或会有所不同，并可能被不时更新。有关最新兑换率之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www.bochk.com) (主页>信用卡>签账得 FUN>飞行里程计划/合作伙伴积分兑换计划)。
45. 参加「飞行里程计划」的客户，每兑换相关里数/点数/公里可能涉及手续费。有关手续费之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www.bochk.com) (主页>信用卡>签账得 FUN>飞行里程计划)。
46. 如积分已兑换成里数及/或合作伙伴积分，将不能退回客户之资格账户积分内。
47. 如积分已兑换成有关航空公司里数及/或合作伙伴积分，或参与「飞行里程计划」之航空公司及/或「合作伙伴积分」兑换计划」之合作伙伴就其飞行计划及/或合作伙伴积分奖励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一概不承担责任。
48. 客户成功申请加入任何参与本「飞行里程计划」之航空公司飞行计划及/或「合作伙伴积分」兑换计划之合作伙伴积分奖励计划后，有关航空公司及/或合作伙伴将会通知客户其飞行计划及/或合作伙伴积分奖励计划的条款及细则，会员必须遵守有关之飞行计划及/或合作伙伴积分奖励计划的条款，并受该等条款约束。
49. 参与「飞行里程计划」及/或「合作伙伴积分」兑换计划之航空公司及/或合作伙伴可随时作局部或完全修改其飞行计划及/或积分奖励计划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规则、条文、优惠、参加资格、里数/合作伙伴积分有效期及里数/合作伙伴积分转换详情。是否作出通知将由个别航空公司及/或合作伙伴决定，而该等改变或会对已累积的飞行里数及/或合作伙伴积分造成若干影响。若因此对客户造成任何损失，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一概不负责。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